

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青酒管院字〔2018〕61号

关于印发《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中心:

《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修订)已经学院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10月9日

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修订)

(2009年6月10日 经院长办公会通过)

(2016年3月31日 经院长办公会第一次修订)

(2018年10月8日 经院长办公会第二次修订)

为了进一步推动学院科研工作，调动教职工科研工作的积极性，促进学院科研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奖励范围

一、我院教职工在任职期内以第一作者身份完成的各类科研成果。

二、下列情况不列入科研成果奖励范围：

1. 非学术性成果（如科普类、技术指南类等）。
2. 各类教材、教学参考书。
3. 学术增刊、会议专集、论文专集刊登发表的文章。
4. 合作完成的论文或著作，第一作者不是我院的。
5. 经学术委员会认定不属奖励范围的其他成果。

第二条 各类学术成果奖励标准

一、学术论文、学术著作类奖励标准

论文第一作者署名单位必须为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论文发表刊物必须有国际和国内统一刊号，且为正刊。

1. 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人文社科引文索引）检索的期刊论文，每篇奖励 15000 元。

2. 公开出版学术著作 1 部，奖励 10000 元。学术著作在初次出版后予以一次性奖励，再版不重复奖励。

3. 权威期刊论文：每篇论文奖励 10000 元。权威期刊论文是指北京大学图书馆编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每个学科类别（医药、卫生除外）排名前 5%（按四舍五入取值，不足 1 位的取排名第 1 位的期刊）的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新华文摘》全文转载、《高等学院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中国人民大学习报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视为权威期刊论文。

4. EI（工程引文索引）检索的期刊论文，每篇奖励 6000 元。

5. 一般核心期刊论文：每篇奖励 3000 元。一般核心期刊论文是指北京大学图书馆编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除权威期刊外的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6. 本科院校学报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1000 元。本科院校学报是指期刊主办单位为本科院校（参照教育部公布的公办本科院校名单）。

二、科研项目类奖励标准

由科研发展处组织申报的各类纵向项目，项目结项后，按下列标准给予奖励。

1. 获得国家级项目的，奖励项目组 10-15 万。国家级项目主要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

获得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国家旅游局项目的，奖励项目组5-10万。

2. 获得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等，每项奖励金额为3万元。以上项目的专项项目，每项奖励金额为1万元。

3. 获得国家统计局项目、省社科联人文社科项目、省教育厅科研计划项目、青岛市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青岛市“双百”调研工程项目等，每项奖励金额为1万元。

4. 获得省职业与成人教育科研项目、省文化厅科研项目、青岛市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等，每项奖励金额为6000元。

5. 获得学院科研基金项目的，招标课题奖励金额为10000元/项；重点课题分三个档次，奖励金额分别为6000元/项、4000元/项、3000元/项；青年课题、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专项课题奖励金额分别为2000元/项。

获得学会、协会等项目，每项奖励金额为2000元。

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新立项的纵向项目按照此办法执行，在此之前已立项的纵向项目按《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基金课题管理办法(修订)》(青酒管院字[2015]16号)来执行。

三、专利类奖励标准

我院教职工作为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且专利权人为学院的专利，学院给予一定奖励。

1. 获国内发明专利，每项奖励3000元。

2. 获国内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奖励 800 元。

3. 获国内外外观设计专利，每项奖励 400 元。

四、文艺作品类奖励标准

1. 凡被国家级博物馆、美术馆收藏的艺术作品，每件奖励 10000 元；被省级博物馆、美术馆收藏的艺术作品，每件奖励 3000 元。

2. 参加国家级美展的艺术作品，每件奖励 800 元。

3. 参加省级美展的艺术作品，每件奖励 500 元。

4. 公开出版发行的个人作品集，每部奖励 500 元。

第三条 奖励申报程序

一、符合申报奖励条件的成果由本人提出，填写《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奖励申报表》一式两份，并提供原件（评后归还），其中学术著作须提供作品原件两份。

二、申报的科研成果经所在院（部）初审后集中报至学院科研发展处，由科研发展处初步审核，提请学院学术委员会审定。

三、对奖励结果有争议者，由科研发展处组织有关专家审核，提出处置意见，报学院学术委员会审定。

第四条 同一项科研成果若获多项奖项，按就高原则进行奖励，不重复计算。若前期已按低档次给予了奖励，则只补计其与最高项奖励的差额。

第五条 对通过的奖励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各项科研奖励资金为工作贡献绩效，纳入绩效工资发放，从学院专项经费中列支，按规定纳税。

第六条 严格遵守中国科协等七部委联合发布的《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等规定，获奖成果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经查实，视违规程度，给予以下一种或数种处理：

一、学院将行文通报批评撤销其奖励，并收回奖励证书和奖金。

二、当年科研考核不合格。

三、取消当事人三年申报科研成果奖资格。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有关奖励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由科研发展处负责解释。